

105 學年度下學期「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主旨：

陳驥先生為獎助臺北市家境清寒之小學在學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將來飲水思源對社會有所貢獻，特委託孔繁琦律師成立本公益信託，發放獎學金。

貳、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
-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 (三)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
- (四)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

二、申請本獎學金，除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外，須為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不含補校）之在學學生，且 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包括學科及操行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每科成績皆須及格）。

參、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間學校乙名，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肆、申請辦法：

一、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 (一)填具本公益信託之獎學金申請書乙份（附件 1）。
- (二)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請填寫原始分數，寫等第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三)低收入戶證明、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說明、證明文件。
- (四)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附件 2）。

二、申請文件由申請學生就讀之學校進行初審，各校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檢附上述文件及預先開立一張學校繳款單（上面註明學校帳號及繳款金額伍仟元），另外於獎學金申請書空白處註明指定撥款之學校帳戶資訊，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4 日前親送或郵寄「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7 樓（環宇法律事務所）」，以環宇法律事務所收文章為憑（資料未備齊者若無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前補件，將取消申請資格），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伍、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各學校郵寄之申請資料經本公益信託複審後，將於 106 年 5 月初公布學生名單於環宇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www.liang-law.com.tw/main.php?lang=zh>），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獲頒獎學金之學生並有可能接獲至環宇法律事務所參訪之通知。
- 二、獲獎名單公布後，獎學金將由本公益信託以繳款方式將獎學金匯入學校指定帳戶，再由各學校轉發給學生，請各學校自行製作「學生收款收據正本乙份」給學生簽領，並於 106 年 5 月底前將之寄回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7 樓（環宇法律事務所）。

陸、聯絡方式：

- 一、電話：(02) 2755-6595#235
- 二、傳真：(02) 2708-2946
- 三、聯絡人：李思靜律師

【附件 1】

「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獎學金申請書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 校	全 銜			年 級	年		班	【學校印信加蓋處】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上學期 平均總 成 績						(需 85 分以上)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房 屋	☐ 租 屋 ☐ 自有房屋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申 請 資 格		☐ 低收入戶學生 ☐ 家庭變故、災變學生 ☐ 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 (請檢附說明及證明文件)				
家 庭 狀 況 描 述	【導師說明】							證 明 文 件		如送「影本」需加蓋學校審核章					
								檢 附 文 件	☐ 上學期成績單 ☐ 低收入戶證明 ☐ 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學 校 審 核	校 長 核 章			教 務 核 章			承 辦 核 章			導 師 核 章			學 生 簽 名		
	承辦學校審查結果														

※ 本表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不得放大縮小。

※ 學習領域成績（包括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請填寫原始分數，寫等第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以下簡稱本信託)為 105 學年度下學期國小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信託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信託為聯繫及辦理獎學金申請資格書面審核及獎學金發放事宜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本信託獎學金申請書。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信託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可能影響您的申請資格審核。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信託，提供予本信託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信託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三)本信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信託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向本信託執行下列權益：(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當本信託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本信託提供之聯絡管道（如致電、書面郵寄或親洽）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信託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正楷簽名）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_____（正楷簽名）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